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7

转债代码：113054

转债简称：绿动转债

##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.97%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,657,088.0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

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9,344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934.4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9.9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,785,876.79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,657,088.03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,934.40 万元，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.97%，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。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、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，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，处理需求日益旺盛。根据《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》，2008-2020 年，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09 座增加到 1,287 座，日处理能力从 31.52 万吨增长到 96.35 万吨，复合增长率达 9.76%，处理能力增长显著。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、填埋、堆肥三种方式。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、占地面积小、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，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。2008-2020 年，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74 座增加到 463 座，增长了 525.68%。日处理能力从 5.16 万吨增长到 56.78 万吨，年实际处理量从 1,569.70 万吨增长到 1.46 亿吨，垃圾焚烧日处

理能力、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 20%以上。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，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/日左右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%左右，增长潜力较大。

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。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，一个日处理能力 1,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。同时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，一般在 8-12 年。

## 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1 个，在建项目 5 个，筹建项目 7 个，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3.4 万吨/日，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，并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、珠三角、环渤海，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。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，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，公司需要将生活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。

## 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发展，近年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，垃圾处理能力快速增长，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，2019-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.23%、13.80%以及 11.06%。2022 年，公司将推进葫芦岛、朔州、恩施、靖西以及武汉二期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续建，新开工章丘二期项目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并持续拓展新项目，资金需求较大。

## 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%的原因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公司上市以来高

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，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 55.36%。结合公司 2021 年盈利情况、财务状况及 2022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建议比例为 19.97%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，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，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监事

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